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上字第127號

上　訴　人　立揚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良琪

000000000000000000

參　加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被　上訴人　新竹市政府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智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 月20日本院109 年度重上字第127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66 條之1 第4 項規定，上訴人未依同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 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 條之2 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規定即明。

二、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09 年度重上字第127 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

0 年2 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見本院卷第401 至402 頁），該裁定正本已於同年3 月8 日送達予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有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403 頁）。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憑（見本院卷第411 、413 頁），揆諸前開說明，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法　官　周珮琦

法　官　湯千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江怡萱